

就光留園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第22條及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按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提交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機電安全要求的文件；
- (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1)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並沒有按照其向發牌委員會提交的符合申請牌照要求的行動計劃(包括時間表)適時採取所需步驟 [註：如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時同時申請牌照，但尚未符合申請牌照的任何要求，申請人須提交行動計劃(包括時間表)，說明申請人如何採取所需步驟，以適時符合申請牌照的要求]；以及
- (iii)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23(2)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證據以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有關骨灰安置所處所的擁有人，或所有聯名擁有人或共同擁有人已給予授權或同意，讓該處所用作骨灰安置所。